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财政局

普发改函〔2021〕231号

关于普宁市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们报送的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等规定，经对占陇等4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和按规定程序召开听证会，并报市政府十六届4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就普宁市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1.10元/吨（按现行收费标准不变），非居民1.40元/吨。

二、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1.00元/吨，非居民1.40元/吨。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统一在自来水水费中征收。请做好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林建文市长；杨小勇副市长；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住建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统计局、水利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